

证券代码：430325

证券简称：精英智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同业竞争情况

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英路通”）原系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英智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承载精英智通开展智能交通和智慧停车业务的子公司。精英智通历史上存在与精英路通相同的业务，且两个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重合。

2018年11月6日精英路通完成了工商变更，从精英智通剥离，成为公司的关联方。由于在精英路通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前，公司已经与大量潜在客户进行了项目磋商，并与部分客户达成了部分采购协议及合作意向协议，且由于智慧停车相关业务涉及政府公共管理事务，相关方决策流程复杂、审批时限长，导致公司将精英路通剥离的同时将该业务剥离后，仍有之前公司与客户已签订的意向协议进入正式实施进程的情况。公司仍具备开展智慧停车相关业务的能力和资质，并且由于历史原因仍在承接智慧停车相关业务，所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精英路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28日、2019年7月30日、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27日、2019年10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2019-070、2019-083、2019-089、2019-097、2019-105），对以上同

业竞争情况及整改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主办券商亦发布了风险提示公告。

二、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1、精英智通不再承接新的智慧停车项目，已经承接的智慧停车项目将在2019年12月31日前剥离；

2、在整改期间，为了有效履行与客户签订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公司与精英路通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设备和服务采购协议，不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3、在2019年12月31日前，精英智通将完成营业范围的变更，不再包含“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使得精英智通不具有开展智慧停车等相关业务的条件，从而消除同业竞争的风险。

三、整改进展情况

公司一直积极推进消除同业竞争的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再承接新的智慧停车项目。

公司积极跟进营业范围变更事宜，已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不再包含“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该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四、后续规范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合规经营。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